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細則

106.10.12 課程委員會修訂
106.12.07 系務會議 通過
111.08.04 課程委員會修訂
111.08.04 系務會議 通過
111.08.04 院務會議 通過
112.06.09 課程委員會修訂
112.06.09 系務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學生須於碩一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申請修習研究型或實務型。
- 第三條 課程修習
1. 必修課程：若學分已修完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，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 2. 課程抵免規定：
 - (1) 資格：除「經營專題」、「論文(一)」、「論文(二)」以外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。
 - (2) 辦法：以學分班證書為憑，依學校抵免辦法，於碩一上學期加退選期限前提出申請。
 3. 專業選修課程：在學期間可申請兩門跨系選修課程，而欲修他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的科目，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前，填具相關申請表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1. 指導教授須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(含合聘及專案教師)擔任。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得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兼任教師指導。
 2.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須變更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核准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